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17年，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积极履行赋予的各项职责，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各位委员依托专业知识及执业经验，认真、审慎地发表相关意见及建议，积极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专业作用。现就2017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17年6月1日，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于同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新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潘琰女士、吴燕清女士、陈建华先生，其中潘琰女士、陈建华先生为独立董事，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1/2以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的要求。主任由具有专业会计师资格的独立董事潘琰女士担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审计委员会人员的专业配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主要审议公司定期报告、聘请年度审计机构、聘任内部审计部经理等事项，具体如下：

2017年4月6日	第一届第八次	1. 《2016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2017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2. 《2016年度财务报告》 3.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5. 《关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2016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2017年6月1日	第二届第一次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2017年8月10日	第二届第二次	1. 《关于聘请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7年8月28日	第二届第三次	1. 《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年10月26日	第二届第四次	1.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 《关于提名公司审计部经理候选人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7年，我们按照证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重点围绕监督、指导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把关公司定期报告编制与披露以及督导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等事项开展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经审计委员会建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同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作为2017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且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从聘任以来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2.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年度审计机构的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通过全程督导2016年年度审计工作，对公司聘请的2016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年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执业表现和工作成果进行了总结评价，并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3. 与审计机构召开审计交流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信永中和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关注相关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

（二） 指导内部审计和评估内部控制工作

1. 指导内部审计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计划，并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各项重点工作的进展情况，评价内部审计工作结果，并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审计工作计划执行，及时落实整改有关问题，并对审计部

有效运作提出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2. 评估和指导内部控制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依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不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落实相关制度、规范要求，强化对内控制度执行的监督、检查，促进内控体系与公司业务进一步融合。

我们通过深入了解公司内控规范实施总体进展情况和关键环节、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并在此基础上从自身专业角度出发，对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后续工作的开展提出建设性意见，指导公司进一步优化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的工作方法。

（三） 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并发表意见

2017年，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报告，并先后召开会议对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议，重点关注公司核心财经指标在各期的变化趋势，对变动比例较大或相对异常的指标，并与公司经营层、会计师进行充分交流、沟通，提示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及问题，认真审慎地对公司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发表意见，确保公司定期报告能够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

四、总体评价

2017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充分履职，为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发挥了积极作用。

2018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发扬严谨、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相关规定，勤勉履职，利用自身的专业技术水平和丰富的执业经验，充分发挥监督职能，积极探索更为有效的日常监督机制，为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决策的科学性、规范性与严谨性提供有力支撑，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签名：

